**关于加强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杨国平

附议代表：

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、植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，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。特别是后疫情时代，村卫生室作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

而与此同时，近年来，在媒体上时常看到某些村卫生室因为不规范被通报、责令整改等，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。其次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因为一肩挑，也都成为了卫生室的法人代表。但作为村书记并不了解卫生室的运行和管理，比如从业人员的报酬待遇或者相关部门有无补助、补贴一类问题并不了解。而且卫生室的所有设施属于村里，在运行过程中，水电费、电话费等由村里支付，如出现事故，容易造成权责不清的问题。

为此，就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方面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1.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村卫生室的监督管理。根据国家新版“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”等新要求，认真分析我市村卫生室存在的短板和不足，着力破解市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责任落实、分级诊疗机制运行等重点难点问题，做好对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使用、药品采购、收费、诊疗费补助等情况的监管工作。要考虑村卫生室的运营费用，如卫生室的设施更新、维护、水电费、电话费、网络费等，要明确由哪一方支出。

2.建议更改法人代表，厘清村卫生室法人与村医的权责关系，支撑法人更好地行使行政管理责任和监督职责。明确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村医职责和利益分配，充分发挥村卫生室在卫生防疫等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。探索村医参加养老医疗保险的有效途径，实施医疗事故责任保险制度，增强村卫生室抵御医疗事故风险的能力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。